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103003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4月9日召開「大甲區東一街銜接黎明路打通  
連接至長安路安和巷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  
份，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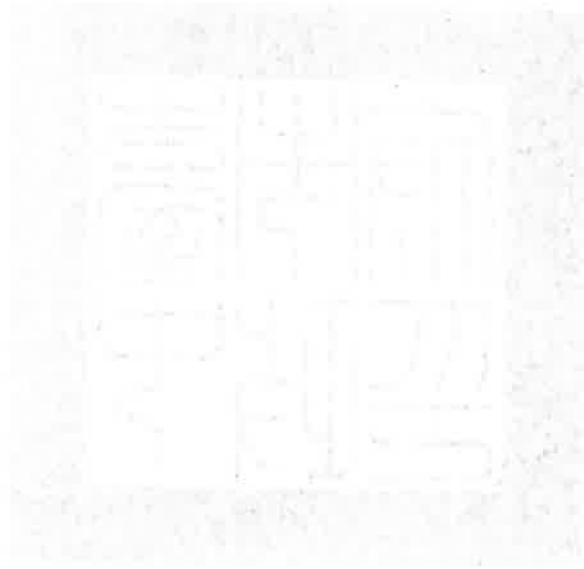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  
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  
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  
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  
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大甲區東一街銜接黎明路打通連接至長安路安和巷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甲區東一街銜接黎明路打通連接至長安路安和巷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參、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3樓)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蕭惠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楊議員啓邦：(未派員)

二、施議員志昌：曾助理奕豪 代理

三、李議員文傑：(未派員)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黃小珍

六、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七、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未派員)

八、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辦公處：(未派員)

九、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蕭惠臻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張毓容、何晉佑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呂○(徐○江代理)、王○南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甲區東一街銜接黎明路打通連接至長安路安和巷工程，工

程長約 340 公尺，寬 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甲區東一街銜接黎明路打通連接至長安路安和巷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 36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占幸福里全體人口 6697 人之 0.15%。完工後可改善鄰里單元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居民、車輛通行便利性，提升交通路網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將有助於提升兩側居民往來之便利性，同時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增加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運中公司行號，後

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拓寬後有利該地區道路之串聯，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完善周邊街廓之路網，使計畫道路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及改善現況，對用路人通行安全及便利有正面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

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大甲區幸福里之計畫道路，希藉本案開闢完成後，提供本區域範圍便捷聯外動線，並且改善道路鋪面。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市市區計畫道路係逐年編列預算逐案辦理開闢打通，保障民眾通行便利與安全性。民眾通行便利與安全性。本案為都市計畫已劃設道路，開闢後可串聯東一街、長安路安和巷，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打通工程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
  - (4) 以地易地：查至 112 年 6 月都發局公告 1 筆新社區公有非

公用土地可提供交換，惟投標程序已完成，故此方法不可行。

(5)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依都市計畫開闢，道路完工後增加鄰里居民出入路線，通往區域聯絡道路及公共設施更便利。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李議員文傑 本案工程長度 340 公尺、寬度 10 公尺，若本案工程打通後有助於東一街周邊的進出動線，亦可以讓消防車等機具救災更加便利，公聽會主要是來聽取大家意見，也希望市府來盡快辦理本案。	感謝議員建議，本案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可以改善鄰里交通現況以及救災動線，本府後續依照土地徵收條例以及相關規範來辦理，並儘速召開二次公聽會，以利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時程。
楊議員啓邦 本案道路開闢需要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來協助，不僅可以改善交通，更可以加強救災功能，如果所有權人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我們也會來竭盡全力協助各位鄉親。相關程序也請市府儘速來辦理，早日完工。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王○南 本案工程是否可以爭取徵收開闢至本人土地(地號 64、65、66、67、70-1、70-2 地號)	臺端所有土地如因工程導致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得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之規定，所有權人得申請一併徵收，得於徵收公告起一年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申請，逾一年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